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合聘實施要點

94年01月28日 9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
114年03月26日 11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
114年09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
114年12月10日 11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校內跨單位或與校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、國內具高研發能力企業間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合聘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，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、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國內具高研發能力企業間之合聘。
- 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上之參與及貢獻程度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同認定之。
 - (二) 合聘教師實佔合聘單位雙方教師員額各為二分之一。並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決定其主聘單位。
 - (三)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；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開授課程、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。
 - (四) 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合聘教師聘任程序，應由主、從聘單位系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、教務處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合聘之。
 - (五) 合聘教師得自行選擇主聘單位或從聘單位為升等審議單位，並應依所選審議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升等事宜。

審議單位一經擇定，不得更改；其升等審議結果，另一單位不得異議。
 - (六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教授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。
- 四、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國內具高研發能力企業間之合聘：
 - (一) 本校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與其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、企業合聘教師。若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，以本校為主聘學校；非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，則為本校從聘教師。從聘教師具教師證書者，依其證書之職級聘任；研究人員依其等級、企業人士依其學歷及專業工作年資聘為相當職級之教師。
 - (二) 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，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 - (三) 合聘教師合聘期間，於本校與合聘學校、研究機構、企業之權利義務及互惠合作措施，應以書面敘明，並由本校合聘單位簽請學校同意後，再提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。

前項合作措施之內容，若為本校主聘教師，須遵守本校兼職、兼課相關規定。
 - (四) 從聘教師於本校授課得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，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、論文等著作時，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